

臺灣省南投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第17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文忠	47年6月20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民主進步黨	台大政治系，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。 第2、3屆國大代表。 第4、5、6屆立法委員。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委。 民進黨立院黨團副總召集人。 美國國務院國際菁英訪客計畫受邀人。 澄社立法委員專業評鑑多項第一。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評鑑專業能力最優、出席最佳立委。 全國社運團體聯合推薦「台灣最具進步性的立委」。	(1)人事：一、安定人事、保障現有人員權益 三、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升遷制度 五、簡化行政流程、提高服務效率 (2)財政：一、開源-發展觀光充實縣庫，利用天然資源籌措財源，活化公有閒置空間，辦理市地重劃，積極爭取中央、專案計畫補助 二、節流-引進企業管理制度，核實編列預算經費，加強各項公產管理及活化運用 (3)觀光：一、民眾旅遊—鄉一特色 三、創意行銷南投 (4)農業：一、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三、推動無毒有機農業，提升優質南投品牌 (5)就業：一、就業門檻挺 一、就業門檻挺 一、就業門檻挺 一、就業門檻挺 (6)教育：讓南投的小孩不要輸在起跑點，讓弱勢的小孩不要輸在起跑點 一、注重學童義務教育基本能力 三、寒暑假發給弱勢學生營養午餐券 (7)社福：一、創立微型貸款，協助弱勢者自立 三、公益彩券運用公開透明化，全部用於弱勢者 (8)防災：一、河川整治整體規劃 三、恢復河川功能，土砂資源再利用	二、禁止家屬干政 四、充分授權參與、建立分層負責 二、小眾旅遊—推廣秘境觀光 四、台中捷運延伸至草屯 二、設立農民大學堂，傳承實務經驗 四、優先維護舊有農、水路 二、補救教學覆蓋率要達到100% 二、開辦脫貧職訓，助弱勢者順利就業與創業 二、促進山坡地減災，輔導農業轉型 四、健全防災預警系統，提升防滅避災觀念
2		林明添	40年2月1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碩士 中華工專建築科 集集國中 永昌國小	立法委員（第七、八屆）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長、義警大隊大隊長、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、南投縣槌球協會主任委員、中國國民黨黨代表、南投縣政府觀光局局長、南投縣第15屆縣議員、集集鎮第11、12屆鎮長、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兼任技士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	「以和建縣」一直是南投施政的傳統，明治將持續落實並打造南投縣為「觀光首都」，塑造健康快樂幸福的宜居城鎮。 一、產業發展： 1、開發具潛力之觀光新景點，創造門票收入挹注縣庫財源。 2、設立投資服務單一窗口，積極輔導各鄉鎮開發微型園區，活絡地方經濟、增加就業。 3、活化公有閒置廳舍土地，引進企業經營理念，創造資金活水，妥善運用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。 4、推動二期砂石車專用道，改善沿線住民生活品質及運用天然資源增益建設財源。 5、提升原鄉民眾生活品質，改善部落間聯絡道路及橋樑。 6、以縣府做平台，引進農業外勞，解決農民缺乏農工問題。 二、文教升級： 1、整合教育資源，健全完善教學環境。 2、推展原住民母語、台語、新住民語、客語及英語教育，培養孩童課後學習語言。 3、爭取辦理全國或國際性體育賽事，培養運動選手並提升本縣運動風氣。 4、啟動台灣藝術大道，營造南投為工藝中心，吸引藝文產業進駐。 5、加強弱勢學童課後輔導，發放假日及寒暑假餐券。 三、社會福利： 1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提高為1000元。 2、強化老人照顧網路和健康長期照護，設立銀髮大學，推廣終生學習。 3、設置青年及婦女創業專案辦公室，提供單一服務窗口、創業補助與輔導。 4、成立愛心關懷中心，提供新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者等資源整合，給予協助並輔導就業。 四、優質環境： 1、建構食安管理制度，加強取締黑心食品，維護縣民食品安全健康。 2、定期舉辦「縣民時間」，與縣民直接對話，聆聽意見。 3、定期舉辦產業論壇，與青年、教育、觀光等各界產業人士，研討政策成效。 4、退休風華再現，借重志工專長，升級縣政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南投縣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白發給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閱票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闔選後，不得將闔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)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2人以上。
2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標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四圍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亂舉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